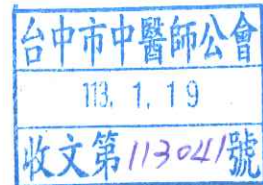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佳倚

電話：(04)25265394#3762

電子信箱：m004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03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第2項所定「醫師」，其適用對象不及於牙醫師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5日衛部口字第1122061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…。」已將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分列類別。
- 三、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，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，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，…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」之意旨，依104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，已敘明「基於新學制醫學系畢業生」及「為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」。
- 四、承上，前開規定所稱醫師，並非泛指三類醫師，僅限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經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醫師證書者：
 - (一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科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- (二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(三)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，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中醫師證書者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